

#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13/2014）

##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

#### 前言

本指標旨在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13/2014）的評審工作提供參考。

在制訂本指標時，我們曾參考相關的資料及課程文件（見第 9-10 頁參考資料），亦顧及教師工作的複雜性，冀能反映教師在不同範疇的能力表現。

本計劃所指的卓越教學實踐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傑出及／或創新並經證實能有效提高學習動機及／或幫助學生達至理想的學習成果；或借鑑其他地方示例而靈活調適以切合本地（即校本及／或生本）情境，並經證實能有效增強學生的學習成果；
- (ii) 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並具備反思元素；
- (iii) 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提升教育素質；以及
- (iv) 能幫助學生達至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學習目標（指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社會和世界，維持健康的個人發展，成為具有信心、知識與責任感的人，從而為家庭、社區、國家及世界謀求幸福）。

本指標分為下列四個範疇：（1）專業能力、（2）培育學生、（3）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以及（4）學校發展。首兩個範疇旨在肯定教師的卓越教學表現，另外兩個範疇則旨在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培養卓越教學的文化。

本指標只應作為確認卓越教學表現的一個框架，而非為每位教師樹立固定的卓越典範。本指標除可作為評審工具外，亦能顯示教師在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表現卓越的素質，藉此推動教師追求卓越的專業精神。

所有得獎者均須具備專業教師的基本素質，如專業精神、愛護和關懷學生等。我們會採用**整體評審**的方法，審視以上四個範疇，以專業知識和判斷，來評審每一份提名。由於本教學獎的重點為學與教，我們希望能選出富啟發性、能與同工分享、可作示例而有效的教學實踐。在評審組別提名時，我們還會評估每位組員的貢獻、組員之間的協作，以及整個組別所付出的努力如何達至理想的成果。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13 / 2014）

評審工作小組

二零一三年十月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

##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

### 1. 專業能力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課程	1.1 課程設計及組織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於學校的具體情況和學生的不同需要，採用合適的課程模式來組織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六個範疇(個人與群性發展、時間延續與轉變、文化與承傳、地方與環境、資源與經濟活動及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的主要學習元素，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益和反映本學習領域的精要。</li> <li>• 確保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在不同學習階段的銜接，課程設計不但建基於早前階段的學習經歷，亦為下一階段的學習奠定堅實基礎，避免內容重疊或遺漏。</li> <li>• 策劃及發展一套連貫、均衡、有系統而富彈性的校本課程，訂定清晰的學習目標，幫助學生建立廣闊的知識基礎，了解歷史和文化，具備環球視野，關聯知識與生活，以多角度處理社會議題，並通過適切的課程調適，照顧擁有不同能力和性向的學生，促進學生有效學習。</li> <li>• 掌握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中基礎而關聯的概念，為學生提供相關學習經歷，讓他們發展及應用共通能力，尤以批判性思考能力，以處理不同情境的個人及社會議題，並作出合理判斷。</li> <li>• 在規劃課程時，要提供不同機會讓學生進行參與式學習，積極討論各類議題，藉以釐清、反思及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令學生對歷史和文化抱持健康觀點，持守正面和包容的態度，並培養他們對大自然、國家和人類的責任感。</li> <li>• 推動全方位學習，將學習的情境自課室延伸至更廣闊的社會環境，善用社區資源，提供機會讓學生觀察和體驗種種社會動態，獲取人文學科和社會科學的知識和技能，協助他們反思在個人、群性、學業和事業等方面的經歷，並為投身社會奠定基礎。</li> <li>• 在教學過程中，把學習內容緊扣生活及社會議題，培養學生對時事的關注，幫助他們了解自己、社會和世界，成為思想開放、具信心及富責任感的人，從而為家庭、社區、國家及世界謀求幸福。</li> </ul>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1.2 課程管理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校內擔當領導角色，與本學習領域同工緊密合作，為校本課程的發展作整體規劃，並確保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與其他學習領域在縱向和橫向兩方面的協調。</li> <li>• 建立有效機制，監察課程落實和檢討成效，並推行具體的跟進措施，持續優化校本課程，以提升學與教的成效。</li> <li>• 積極主動與同工分享和交流課程及教學內容知識的理念、資源和策略，促進同工間的分享文化。</li> <li>• 與同工緊密協作，檢討和改善校本課程；因應學生的多樣性，靈活有效地運用學習時間和優質的課程資源，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li> </ul>
教學	1.3 策略和技巧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學習能力、需要和興趣各異的學生，擬訂不同的學習重點，調節學習要求，運用各種適當的策略，靈活組織學習活動，編選不同的學習素材，使能力、性向不同的學生都能積極參與學習活動。</li> <li>• 着重提升學生的學習技能，鼓勵學生進行探究式學習，以取得本學習領域的必要知識與概念，發展自行建構知識的能力，加深對人類社會的了解，建立健全的價值觀，使之能具備判斷是非和進行決策的能力，以建立積極的人生。</li> <li>• 提供跨學科的學習元素，例如跨學科的專題研習活動，以幫助學生聯繫不同的知識範疇。</li> <li>• 採用創新和有效的教學策略，把學習內容連繫學生的生活經歷，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幫助他們找到學習的意義。</li> <li>• 配合課程內容設計多元化的學習情境，讓學生主動經歷、積極參與，發展他們的共通能力，並建立正面價值觀和態度。</li> <li>• 靈活選擇及善用適當的學與教資源和策略，例如資訊科技、實地考察和專題研習等，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和提升學與教的效能。</li> <li>• 展現優良的課堂技巧，關顧、留心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表現，為學生營造及維持安全、和諧而具啟發性的學習環境。</li> </ul>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1.4 專業知識和教學態度	教師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徹掌握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重點、範疇及學科內容和教學法，並有效地運用於教學。</li> <li>● 體現對主動學習、持續解難精神的重視，在探索學習的技巧和態度上作學生的榜樣。</li> <li>● 經常自我反思、檢視，力求自我完善，展示對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的熱誠與承擔。</li> <li>● 擔當資訊提供者、引導者、諮詢者、評核者及顧問等多種角色，以培養學生成為獨立自主的終身學習者。</li> <li>● 關懷和尊重學生，肯定和重視學生的才華和成就，並對他們抱有適切的期望。</li> <li>● 建立互信和融洽的師生關係。</li> </ul>
學習評估	1.5 評估策劃和資料運用	教師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立縝密的評估機制，以及有系統地善用各種評估模式和工具，以配合課程規劃、學生學習進度和其他生本或校本因素。</li> <li>● 着重學生全面發展的評估體系，適當加入評估共通能力的部分，平衡地兼顧對知識和概念的評估。</li> <li>● 有系統地記錄和善用評估結果，以改善學與教、監察學生的學習進度、照顧學習多樣性，以及檢討教學實踐，從而回饋教學規劃和設計。</li> <li>● 加強進展性評估，給予學生適時、有幫助和正面的回饋，使他們保持學習動力及掌握自己的強項和弱點，並指導他們加強優勢，克服弱點。</li> <li>● 採用不同難度和多樣化的評估活動，讓不同性向和能力的學生都有機會一展所長，以照顧學習差異。</li> <li>● 善用學生自評和互評，促進學生自我反思和討論，以鞏固所學並改善學習。</li> <li>● 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並確定其具備反思元素，把評估結果跟學與教成效聯繫起來，以期更臻完善。</li> </ul>

## 2. 培育學生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培育學生	2.1 態度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幫助學生維持健康的個人發展，培養他們的道德及社會價值觀；並讓學生將在學校所學，與在生活上遇見的有關個人、社會及環境的議題，建立有意義的關連。</li> <li>• 培養學生對歷史和文化抱持健康觀點，持守正面和包容的態度，以及對大自然、國家和人類的責任感，進而對國家和文化產生認同，擁有全面及寬闊的環球視野，成為具信心、識見及富責任感的公民，從而為家庭、社區、國家及世界謀求幸福。</li> <li>• 鼓勵學生保持開放態度、具備多角度思考問題的能力，尊重他人的觀點，以及樂於協作和分享意見。</li> <li>• 引導學生孕育出堅毅的意志、責任感、勇於承擔和彼此尊重的價值觀。</li> <li>• 幫助學生建立終身學習的積極態度和健康的生活方式，為個人日後生活作好準備，藉以應付未來的挑戰。</li> <li>• 鼓勵學生建基於他們的強項作進一步的發展，積極投入和主動學習，並追求卓越。</li> <li>• 培養學生互相尊重和合作，分享學習心得和成果，藉此營造愉悅的學習氣氛。</li> </ul>
	2.2 知識和技能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令學生具備豐富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學識，對自己、本地社區、國家以至世界，都有深入的認識，建立穩固的知識基礎，並深入了解歷史和文化，具備環球視野。</li> <li>• 提供機會讓學生擴闊其知識基礎，延伸至各個不同學習領域，使他們具備多角度思考問題的能力、能以客觀態度去分析問題，並作出合理判斷。</li> <li>• 引導學生提出有意義的問題，計劃自己的學習過程及主動搜尋答案。</li> <li>• 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建立面對社會和人生問題時所需要的分析、判斷、應變及實踐等能力，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個人及社會環境。</li> <li>• 引導學生進行探究式學習，使他們可以建構知識，發展想像力、創造力及探究精神，並培養獨立思考、邏輯思考、批判性思考和高階思維的能力。</li> </ul>

### 3.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	3.1 對教師專業和社區作出的貢獻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熟悉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的理念、政策和教育實踐各方面的最新發展，並能就有關議題的影響提出意見及建議。</li> <li>• 設計優質的教學示例，積極參與教育研究以試行教育實踐，或善用不同渠道如發表文章，以展示具成效的教學實踐。</li> <li>• 因應當前的教育或學習理論，有效地引入新的理念和教學策略，以優化及推動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發展及教學實踐。</li> <li>• 持續進修，致力促進教師專業發展。</li> <li>• 以身作則，樹立榜樣。</li> <li>• 為新入職教師提供啟導支援，以及為校內外教師的專業發展作出貢獻。</li> <li>• 積極支援其他教師，並推動團隊協作和分享文化。</li> <li>• 積極對社會和教師專業作出貢獻，如投入專業交流活動、分享成功教學經驗，以及參與社區服務或志願工作。</li> </ul>

## 4. 學校發展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學校發展	4.1 支援學校發展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配合學校辦學理念，與各持份者充分合作，為支援學生學習和學校發展作出貢獻。</li><li>• 啟發同儕及其他有關人士群策群力，改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學與教。</li><li>• 鼓勵同工彼此觀摩交流，共同備課，促進校內協作和分享文化，把校園發展成為專業學習社群。</li><li>• 積極支援家校合作。</li><li>• 透過分享示例和經驗，領導和協助同儕認同和實踐學校的願景和使命，協力推動學校持續發展，並透過各種有效途徑體現學校文化和校風的精髓。</li></ul>



## 參考資料

香港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2003)。《學習的專業·專業的學習：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香港：教育統籌局。

香港教育局 (2013)。《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2013/2014 - 提名指引》。香港：教育局。

香港教育局質素保證分部 (2008)。《香港學校表現指標：表現例證（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適用）》。香港：教育局。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1996)。《歷史科（中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署。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1997)。《中國歷史科（中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署。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1997)。《社會教育科（中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署。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1997)。《經濟與公共事務科（中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署。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1998)。《公民教育科（中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署。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1998)。《地理科（中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署。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1999)。《宗教教育科（中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署。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01)。《學會學習——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署。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02)。《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署。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02)。《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香港：教育署。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04)。《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初中的課程改革並與高中教育的銜接》資料單張。香港：教育統籌局。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09)。《高中課程指引——立足現在·創建未來》。香港：教育局。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10)。《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香港：教育局。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11)。《小學常識科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香港：教育局。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11)。《地理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香港：教育局。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7)。《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統籌局。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7)。《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統籌局。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7)。《倫理與宗教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統籌局。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7)。《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統籌局。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7)。《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統籌局。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7)。《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統籌局。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3)。《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 補充文件》。香港：教育局。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3)。《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 補充文件》。香港：教育局。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3)。《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 補充文件》。香港：教育局。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3)。《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 補充文件》。香港：教育局。
-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Teaching and School Leadership Limited (2012). *Australian teacher performance and development framework*. Retrieved from [http://www.aitsl.edu.au/verve/\\_resources/Australian\\_Teacher\\_Performance\\_and\\_Development\\_Framework\\_August\\_2012.pdf](http://www.aitsl.edu.au/verve/_resources/Australian_Teacher_Performance_and_Development_Framework_August_2012.pdf)
- 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Social Studies (2002). *NCSS National Standards for Social Studies Teache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socialstudies.org/standards/teacherstandards>
-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3). *New Jersey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Teachers and School Leade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te.nj.us/education/profdev/profstand/standards.pdf>
-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2013). *Generic grade descriptors and supplementary subject-specific guidance for inspectors on making judgements during subject survey visits to schools*. Retrieved from <http://www.ofsted.gov.uk/resources/generic-grade-descriptors-and-supplementary-subject-specific-guidance-for-inspectors-making-judgements>
- Personal, Social, Health and Economic Education Association (2013). *Ten principles of good PSHE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pshe-association.org.uk/content.aspx?CategoryID=1156>